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G AN SECURIT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31)

建議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三樓百合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供股東於股東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寄發予股東。無論閣下是否可以親身出席股東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早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5
委任代表安排	5
投票表決	5
責任聲明	5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說明函件	7
附錄二：擬議重選之董事資料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隨附文件：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之涵義如下：

「二零一九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或 「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定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在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三樓百合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擬於週年大會通過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不多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本10%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其時屬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界定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立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PING AN SECURIT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31)

執行董事：

張錦輝先生(首席執行官)

林紅橋先生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章明明先生

徐祥安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5樓510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以信先生

孫多偉先生

邱偉隆先生

敬啓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即將於週年大會上提出之決議案之資料，包括(i)賦予董事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ii)賦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iii)將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股份之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重新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之現有發行授權。現有發行授權將於股東大會結束時屆滿。擬於週年大會通過之發行股份授權之限額，以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為上限。

按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5,165,863,003股股份計，並假設在週年大會相關普通決議獲通過及於股東大會前未有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批准發行不多於1,033,172,600股股份之一般授權。此舉是確保給予董事靈活性及酌情權，以便於適當時機在上限範圍內發行任何數目之股份。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購回之決議案，重新授予董事可購回股份之現有購回授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購回股份授權之限額為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面值10%，待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516,586,300股股份。有關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倘若在週年大會所提呈有關發行股份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得以通過，則會在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將發行股份授權之20%限額再加上可能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

謹請股東參閱本通函內週年大會通告其中有關決議案之詳情。董事會謹就該等決議案表明，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於週年大會上，張錦輝先生、章明明先生、徐祥安先生、黃以信先生、孫多偉先生及邱偉隆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100條退任董事，而林紅橋先生須根據細則第109(A)條輪值告退。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退任董事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召開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的16至20頁。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函一併寄出。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表格上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概不進行轉讓股份之登記。為符合出席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擬議發行股份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應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將於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贊成。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張錦輝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說明函件，為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之資料。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股份為5,165,863,003股。

倘若回購授權獲得通過，而週年大會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決議案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516,586,300股股份。有關授權將由決議案通過日期起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取消購回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購回之理由

董事會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相信該項購回建議所帶來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或資金安排，購回或有助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於董事會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用於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依據細則與百慕達法例規定可用於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董事會建議購回股份應以本公司內部資源及／或可動用之銀行信貸撥付。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建議，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近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水平相比）。然而，倘行使購回建議會對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不時應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造成重大影響，則董事會不擬行使購回建議。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	0.155	0.080
七月	0.226	0.043
八月	0.174	0.080
九月	0.104	0.070
十月	0.082	0.046
十一月	0.060	0.020
十二月	0.360	0.023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071	0.031
二月	0.063	0.037
三月	0.048	0.034
四月	0.041	0.031
五月	0.042	0.025
六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0.032	0.02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當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時，會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以及按照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規定。

各董事及(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並無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但亦無承諾不會出售。

收購守則與公眾持股量

倘若由於購回使股東所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權益增加，有關增加會被視為收購守則第32條之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單一主要股東長青（香港）有限公司（「長青」）及其連繫人士實益擁有2,880,015,65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75%。倘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在現時之持股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則長青連同其聯繫人士的控制權益將增加，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94%，但根據收購守則並無履行強制收購的責任。

董事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擬重選連任的董事資料如下：

張錦輝先生，48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期間曾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由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兼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張先生加本公司之前為一家金融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中國業務推廣。於證券業具有逾19年經驗，熟悉證券市場的運作，人脈關係廣濶。張先生現為Beng Soon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1987，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先生在過去三年概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張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張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一份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開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每次期滿後將自動續期三年，除非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予以終止。張先生的酬金為每年港幣1,000,000元，其酬金乃經董事會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按其職務、責任及經驗，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市況釐訂。張先生亦將有權收取按董事會和薪酬委員會酌情決定的花紅。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張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依章退任，但彼有資格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持有須按《證券和期貨條例》第XV部分披露之權益包括147,05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等於本公司總發行股數的2.85%)及相等於31,25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可換股債券權益(如全面行使，相等於本公司總發行股數的0.60%)。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亦未被視為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短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沒有任何牽涉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述之任何事項，也無任何事項需要促請股東注意。

章明明先生，43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章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哲學碩士學位，以及香港科技大學生物化學學士學位。章先生現任職於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海通國際」）（其股票在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665））併購部。章先生從事投資銀行業已有十一年，在併購諮詢、收購和公司融資以及私募股權投資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他已在海通國際工作了六年。在此之前，他在曾ING Bank N.V.工作了超過五年。除上文所披露外，章先生在過去三年概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章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章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協議。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依章退任，但彼有資格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章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長青（香港）有限公司（「長青」）之董事。長青在章先生獲委任為其中一名聯席及各別接管人之前擁有2,880,015,658股本公司之股份權益（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5.75%）。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亦未被視為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短倉。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章先生之其他事宜須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有關章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徐祥安先生，37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再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公共政策及行政學士學位。他現任海通國際併購一部董事。他從事投資銀行業超過十二年。徐先生在併購、融資和上市公司的公司行動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並參與了許多與此類領域有關的交易，且在當中擔當領導角色。除上文所披露外，徐先生在過去三年概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徐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徐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協議。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徐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依章退任，但彼有資格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並無，亦未被視為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短倉。徐先生亦沒有任何牽涉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述之任何事項，也無任何事項需要促請股東注意。

黃以信先生，52歲，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持有新南威爾士大學之商學碩士學位，專業為銀行及金融學。他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成員，以及澳洲會計師公會及澳洲銀行及金融學會成員。他曾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約20年，擅於處理銀行及上市公司審核事務。

黃先生現時為冠力國際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及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現時亦為華夏動漫形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66，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財務總監。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曾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外，黃先生在過去三年概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黃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黃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一份委任書，由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開始為期一年，每次期滿後將自動續期一年，除非根據委任書之條款予以終止。黃先生的酬金為每年港幣240,000元，其酬金乃經董事會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按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業績及當時市況釐定。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黃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依章退任，但彼有資格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權益。黃先生亦沒有任何牽涉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述之任何事項，也無任何事項需要促請股東注意。

孫多偉先生，46歲，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於西澳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孫先生擁有逾10年財務申報及企業融資經驗。

孫先生現時為正興車輪集團有限公司(紐約交易所(現屬場外交易)，股份代號：ZX)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曾為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3，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外，孫先生在過去三年概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孫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孫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一份委任書，由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開始為期一年，每次期滿後將自動續期一年，除非根據委任書之條款予以終止。孫先生的酬金為每年港幣240,000元，其酬金乃經董事會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按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業績及當時市況釐定。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孫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依章退任，但彼有資格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權益。孫先生亦沒有任何牽涉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述之任何事項，也無任何事項需要促請股東注意。

邱偉隆先生，47歲，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擁有在香港及中國兩地進行項目投資及管理的豐富經驗。邱先生曾在不同的大機構擔任多種負責業務發展的高級職位，而邱先生在任職於此等機構之時，曾參與多個跨境業務項目，負責此等項目的投資及管理事務。邱先生正在北京大學攻讀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邱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期間擔任中國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412，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的執行董事，之後被委任為該公司顧問。除上文所披露外，邱先生在過去三年概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邱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邱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一份委任書，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開始為期一年，每次期滿後將自動續期一年，除非根據委任書之條款予以終止。邱先生的酬金為每年港幣240,000元，其酬金乃經董事會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按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業績及當時市況釐定。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邱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依章退任，但彼有資格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權益。邱先生亦沒有任何牽涉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述之任何事項，也無任何事項需要促請股東注意。

林紅橋先生，54歲，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取得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取得復旦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取得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從業資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彼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58）業務部總監，該公司為一家綜合證券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林先生曾出任景聚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長青（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55.75%股本權益）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外，林先生在過去三年概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林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一份由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開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每次期滿後將自動續期三年，除非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予以終止。林先生現時酬金為每年港幣2,025,000元，其酬金乃經董事會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按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業績及當時市況釐定。林先生亦將有權收取按董事會和薪酬委員會酌情決定的花紅。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林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依章退任，但彼有資格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亦未被視為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短倉。林先生亦沒有任何牽涉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述之任何事項，也無任何事項需要促請股東注意。



PING AN SECURIT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31)

茲通告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三樓百合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2
 - a) 重選張錦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章明明先生士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徐祥安先生士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黃以信先生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孫多偉先生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邱偉隆先生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g) 重選林紅橋先生為執行董事；
-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4 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獲授權可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數額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或
 - (i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可認購或兌換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或任何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可認購或兌換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或任何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任何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而發行之股份；或(iii)依據本公司附例就以股代息計劃而不時發行之股份；或(iv)依據任何已經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5(B)所述之授權之日；或
- (i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供股（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第5(A)及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以擴大董事會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5(B)項普通決議案之權力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等購回股份數額不得超過上述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張錦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是次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供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寄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概不進行轉讓股份之登記。為符合出席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若週年大會當天上午七時正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ingansecgp.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1.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6.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近期發展，本公司將採納香港政府發佈的指引，本公司將在週年大會上實施若干措施，以保護與會股東免受感染風險：(i)在會場入口對每名股東或受委代表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查；(ii)進入週年大會會場前及在週年大會全程須佩戴醫用外科口罩；(iii)出席人士如需接受香港特區政府規定的衛生檢疫均不可進入週年大會會場；(iv)每名出席人士於註冊時會獲分配指定座位，以保持社交距離；及(v)將不會提供茶點及不會分發紀念品。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會被拒絕進入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謹此提醒全體股東，不必要為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週年大會。股東可選擇委任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週年大會。